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4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　　席：閻青智委員（由石副局長慶豐代理）與楊幸真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陳巧庭

出席人員：楊幸真委員、蔣琬斯委員、賴梅屏委員、簡劭庭委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聘研究員　劉品瑛

社　會　局　科員　洪慧秀

教　育　局　助理員　蔡治穎

警　察　局　股長　林于暄　謝明清、科員　許玉玲

警務正　邱文馨

衛　生　局　技佐　葉宜甄

勞　工　局　組員　賴品喬

環　保　局　股長　蘇憶貞

都　發　局　請假

文　化　局　吳慧芳　謝婉真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　何彥霆

研　考　會　副研究員　詹森巖、助理研究員　張維藩

客　委　會　主任　張瑞芳

原　民　會　組員　鄭美芬

空中大學　組員　洪嘉鴻

民　政　局　區政監督科　科長　楊純菁、股長　陳巧庭、

辦事員　王品涵

宗教禮俗科　科員　翼景城

戶籍行政科　股長　葉宜茜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未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第 7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2-5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權會本組第 7 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6-43 頁）。

委員建議：本次除原民會外各局處填報工作報告及執行成效皆配合以表格呈現，整體視覺扼要精簡，詳盡呈現各項工作重點與重要議題及便利審閱，請各局處下次會議時務必據此修正與提報。

【6-1-1】：

一、原民會工作報告(二)2.團體成長課程參加男女人次之百分占比誤植部分請修正。

二、教育局本項工作報告除以表格呈現外，填報活動名稱及說明成果亦豐富，但建議可擇契合工作重點「培力女性參與組織及公共事務，拓展議題」內容為主。

三、客委會資料本次填報成果資料皆契合工作重點，活動名稱及內容皆能精簡呈現，各局處可參考。

【6-1-2】：

一、本項指標工作重點，教育局填報內容值得肯定，可當參考範例供各局處學習，除呈現男女人次及比例外，並含有複分類，完全依照指標內涵彙整與呈現；另客委會亦同。

二、社會局「2024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參與對象可再複分類呈現；另「女性學習成長服務方案」及「社區巡迴講座」之說明應以發掘女性領袖潤飾，請再修正。

三、民政局填報內容含有複分類，但建議可再續敘述係透過何種活動鼓勵民眾社區參與及發掘女性領袖等，內容可以一段文字簡要敘述說明。

四、請原民會、衛生局、警察局以表格及複分類方式呈現；另本項內容係鼓勵民眾參與志工或社團，原民會填報內容偏向定期會議，建議先填報該項工作內容以利據以填報參與對象(如志工)及活動內容與工作報告。

五、社會局經常性辦理女性培力活動，建議可以再凸顯社區培力；另環保局活動可不用填列活動地址。

【6-1-3】：有關治安會議警察局與民政局皆有填報，但數據落差較大，請兩局確認數據及填報方式；另警察局第一項婦女與會發言討論共計 203 次，與出席人數 1 萬 2,525 人顯相差甚大，應再填據總發言母數，及第三項以表格呈現。

【6-2-1】：本項強調性別友善團體之聯繫、交流與策略，幕僚單位民政局於客委會工作內容標示紅色文字提醒，但客委會提供資料仍未聚焦內容，建議無相關內容之項次可刪除；另第三項建議可填具發放多少性別團體邀請函之數據，又本次收到邀請函圖像以男性為主，建議以性別友善方式設計呈現為宜。

【6-2-3】：本項工作重點之工作報告經幾次討論填報上困難度較高，本市每年度皆有外國代表至本市及各局處首長皆有出國訪查，遇有女性首長代表出席，可以配合交流情形滾動修正填報。

一、社會局雖無實際參與，但能針對 NGO CSW 辦理之平行會議及相關婦女團體活動配合宣導，已滾動式修正填報，可供各局處參考。

二、行政暨國際處多次僅填報無辦理是類活動等，委員提出參考建議，未來與國外交流前可查詢該國家是否有相關友善團題及議題、或配合宣傳本市性平友善作為，或雙

方國家之女性出席、團體代表參與該場國際交流之性別比等，皆可納入工作報告成果，並請性平辦公室指導填報事宜。

三、教育局經幾次修正提到辦理教育人員海外交流服務及國際教育課程推廣，培訓國際人才，透過性別友善團體辦理雙語之語言培力，在性別部分融入議題再加潤飾說明，即已貼合分工重點。

四、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輔導行政暨國際處、原民會、都發局等，針對本項工作重點「增進各性別友善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進行國際交流」之工作報告成果填報。

五、請空大針對開設國際人才培育之相關課程名稱做簡要說明，以便了解該項課程名稱之執行重點內容。

六、性平辦公室補充意見：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第六項加分項目之第 4 點國際交流參與，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年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性平辦與行國處共同為主辦機關，並由行國處定期彙整資訊，於「國際事務資訊系統」新增性別平等政策選項，請各機關依交流性質勾選填報。

決　議：請相關局處配合委員指示修正後提供幕僚單位民政局先行彙整會議紀錄，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組第 7 屆重要議題「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113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請公鑑。

說　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44-68 頁）。

委員建議：

一、辦理友善多元型態家庭相關活動：指屬於非主流家庭型態

【民政局】針對資料內容推動措施請於表格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原民會】幕僚單位已標註：請加強論述工作報告內容與多元型態家庭之關聯性，可針對原住民家庭型態如單親、隔代教養、獨居等不同型態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之改變為例填報，可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專員討論；另原家中心亦有針對原住民獨居長輩及預防家暴宣導活動，亦可融入友善家庭執行成果。

二、結合多元型態家庭不利處境經驗，發展在地議題

【民政局】針對資料內容推動措施請於表格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教育局】在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之受惠人數請確認是否有相關性別統計及複分類。

【勞工局】多元型態家庭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技能訓練，非僅就新住民及原住民，應再包括身心障礙者等之就業服務，請再加入說明。

三、提升性別友善公共事務參與環境及建構參與機制

【教育局】依委員於會議指示，盤點並補充所屬機關各類委員會組織性別比例規定，及研議訂定所屬機關各式會議委員組成性別比例規定，該局依指示並提供附件清楚說明，如附件1。

【勞工局】項次一練就業中心基於性別平等與友善原則，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技能訓練，應填寫失業者職業訓練；另項次二就業促進課程亦包含就業相關資源及失業給付等。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應括弧包含(獨力負擔家計、中高齡、身障、原住民、低收或中低收、長期失業、二度

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者等)。

【民政局】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感謝民政局能針對指示提供執行成效,建議在性別統計除男女比例,再加第 3 欄位(其他),以符合趨勢;針對資料內容推動措施請於表格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研考會】本次研考會依指示提供公民參與計畫通過補助案資料,並配合市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鼓勵各機關於推動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或觀點,在公民參與提案或討論議題中能以帶入性別觀點優先核定補助說明。

決　議:請相關局處配合委員指示修正後提供幕僚單位民政局先行彙整會議紀錄,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